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真实性和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柳钢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以书面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卫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逐条审议通过关于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公司增资参股广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西钢铁”)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广西钢铁。

2.交易方案
(1)现金增资
公司以通过货币资金方式向广西钢铁进行增资,增资总金额为600,900.00万元,其中600,000.00万元增加广西钢铁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柳钢集团追加投资本次广西钢铁的优先增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广西钢铁的注册资本将由1,800,000.00万元调整至2,400,000.00万元,其中,公司增加1,000,000.00元,广西钢铁增加800.00元,持股比例为45.58%,柳钢集团增加1,093,800.00元,占广西钢铁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5.58%,武钢集团增加206,200.00元,占广西钢铁注册资本的比例为8.59%。

3.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2638号),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广西钢铁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174,105.95万元,评估结果已经广西自治区国资委核准通过。

根据柳钢股份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1,011.5元/元注册资本,同意广西钢铁本次增资交易价格为600,900.00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广西钢铁45.58%股权。

4.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筹集交易资金。本次增资款项的支付按照项目建设的进度,《公司章程》等规定以及《增资协议》约定进行履行。根据公司与广西钢铁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最终确定价格为1,011.5元/元注册资本,总价为600,900.00万元,分三期支付,具体如下:

(1)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30个工作日内向广西钢铁支付人民币202,300万元,其中人民币200,000万元作为认缴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向广西钢铁支付人民币303,540万元,其中人民币300,000万元作为认缴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3)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前向广西钢铁支付人民币105,160万元,其中人民币100,000万元作为认缴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5.过渡期损益归属
广西钢铁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运营产生的收益、亏损由广西钢铁股东按照柳钢股份持有的股权享有、承担。

6.交易费用
广西钢铁负责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及柳钢集团、武钢集团全力协助配合标的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

7.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重大资产重组在12个月内未能实施完毕,则决议有效期顺延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交易,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证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0]07802号)及上市公司2019年度、2020年1-6月财务报告,上市公司2019年度、2020年1-6月每股收益分别为由交易前的0.9157元/股、0.3015元/股调整为0.9146元/股、0.3046元/股。

若标的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政策,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不及预期,甚至亏损,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即期回报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但暂不承诺具体填补回报金额:1. 加大完成标的资产整合,争取实现协同的资产增值效益。

2.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执行并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3.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对董事会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处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

(三)公司承诺,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直接或间接增加其他人的职务消费或其他消费,也不会单独或与其他人员违规占用、转移公司资产或资金归个人使用;

2. 承诺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相关制度及规定,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不利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定及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积极发表意见(如有异议);

5. 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政策,将全力支持公司股权激励政策的执行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积极发表意见(如有任何异议);

(四)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本次交易涉及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承诺
为确保本次交易即期回报摊薄事项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如下承诺:

1. 承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 承诺自本次交易实施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若中国证监会有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满足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时,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及时补充承诺;

3. 承诺严格执行上市公司治理的有关规范即按照柳钢股份以及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对此项的任何有关回报摊薄事项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投资者的赔偿义务进行赔偿。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2638号),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广西钢铁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174,105.95万元,评估结果已经广西自治区国资委核准通过。

根据柳钢股份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1,011.5元/元注册资本,同意广西钢铁本次增资交易价格为600,900.00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广西钢铁45.58%股权。

5.过渡期损益归属
广西钢铁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运营产生的收益、亏损由广西钢铁股东按照柳钢股份持有的股权享有、承担。

6.交易费用
广西钢铁负责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及柳钢集团、武钢集团全力协助配合标的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

7.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重大资产重组在12个月内未能实施完毕,则决议有效期顺延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交易,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证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0]07802号)及上市公司2019年度、2020年1-6月财务报告,上市公司2019年度、2020年1-6月每股收益分别为由交易前的0.9157元/股、0.3015元/股调整为0.9146元/股、0.3046元/股。

若标的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政策,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不及预期,甚至亏损,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即期回报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但暂不承诺具体填补回报金额:1. 加大完成标的资产整合,争取实现协同的资产增值效益。

2.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执行并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3.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对董事会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处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

(三)公司承诺,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直接或间接增加其他人的职务消费或其他消费,也不会单独或与其他人员违规占用、转移公司资产或资金归个人使用;

2. 承诺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相关制度及规定,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不利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定及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积极发表意见(如有异议);

(四)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本次交易涉及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承诺
为确保本次交易即期回报摊薄事项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如下承诺:

1. 承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 承诺自本次交易实施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若中国证监会有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满足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时,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及时补充承诺;

3. 承诺严格执行上市公司治理的有关规范即按照柳钢股份以及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对此项的任何有关回报摊薄事项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投资者的赔偿义务进行赔偿。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2638号),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广西钢铁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174,105.95万元,评估结果已经广西自治区国资委核准通过。

根据柳钢股份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1,011.5元/元注册资本,同意广西钢铁本次增资交易价格为600,900.00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广西钢铁45.58%股权。

6.过渡期损益归属
广西钢铁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运营产生的收益、亏损由广西钢铁股东按照柳钢股份持有的股权享有、承担。

7.交易费用
广西钢铁负责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及柳钢集团、武钢集团全力协助配合标的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

8.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重大资产重组在12个月内未能实施完毕,则决议有效期顺延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交易,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证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0]07802号)及上市公司2019年度、2020年1-6月财务报告,上市公司2019年度、2020年1-6月每股收益分别为由交易前的0.9157元/股、0.3015元/股调整为0.9146元/股、0.3046元/股。

若标的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政策,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不及预期,甚至亏损,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即期回报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但暂不承诺具体填补回报金额:1. 加大完成标的资产整合,争取实现协同的资产增值效益。

2.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执行并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3.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对董事会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处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

(三)公司承诺,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直接或间接增加其他人的职务消费或其他消费,也不会单独或与其他人员违规占用、转移公司资产或资金归个人使用;

2. 承诺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相关制度及规定,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不利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定及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积极发表意见(如有异议);

(四)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本次交易涉及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承诺
为确保本次交易即期回报摊薄事项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如下承诺:

1. 承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 承诺自本次交易实施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若中国证监会有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满足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时,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及时补充承诺;

3. 承诺严格执行上市公司治理的有关规范即按照柳钢股份以及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对此项的任何有关回报摊薄事项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投资者的赔偿义务进行赔偿。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2638号),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广西钢铁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174,105.95万元,评估结果已经广西自治区国资委核准通过。

根据柳钢股份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1,011.5元/元注册资本,同意广西钢铁本次增资交易价格为600,900.00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广西钢铁45.58%股权。

7.过渡期损益归属
广西钢铁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运营产生的收益、亏损由广西钢铁股东按照柳钢股份持有的股权享有、承担。

8.交易费用
广西钢铁负责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及柳钢集团、武钢集团全力协助配合标的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

9.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重大资产重组在12个月内未能实施完毕,则决议有效期顺延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交易,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证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0]07802号)及上市公司2019年度、2020年1-6月财务报告,上市公司2019年度、2020年1-6月每股收益分别为由交易前的0.9157元/股、0.3015元/股调整为0.9146元/股、0.3046元/股。

若标的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政策,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不及预期,甚至亏损,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即期回报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但暂不承诺具体填补回报金额:1. 加大完成标的资产整合,争取实现协同的资产增值效益。

2.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执行并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3.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对董事会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处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

(三)公司承诺,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直接或间接增加其他人的职务消费或其他消费,也不会单独或与其他人员违规占用、转移公司资产或资金归个人使用;

2. 承诺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相关制度及规定,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不利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定及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积极发表意见(如有异议);

(四)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本次交易涉及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承诺
为确保本次交易即期回报摊薄事项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如下承诺:

1. 承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 承诺自本次交易实施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若中国证监会有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满足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时,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及时补充承诺;

3. 承诺严格执行上市公司治理的有关规范即按照柳钢股份以及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对此项的任何有关回报摊薄事项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投资者的赔偿义务进行赔偿。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2638号),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广西钢铁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174,105.95万元,评估结果已经广西自治区国资委核准通过。

根据柳钢股份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1,011.5元/元注册资本,同意广西钢铁本次增资交易价格为600,900.00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广西钢铁45.58%股权。

8.过渡期损益归属
广西钢铁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运营产生的收益、亏损由广西钢铁股东按照柳钢股份持有的股权享有、承担。

9.交易费用
广西钢铁负责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及柳钢集团、武钢集团全力协助配合标的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重大资产重组在12个月内未能实施完毕,则决议有效期顺延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交易,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证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0]07802号)及上市公司2019年度、2020年1-6月财务报告,上市公司2019年度、2020年1-6月每股收益分别为由交易前的0.9157元/股、0.3015元/股调整为0.9146元/股、0.3046元/股。

若标的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政策,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不及预期,甚至亏损,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即期回报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但暂不承诺具体填补回报金额:1. 加大完成标的资产整合,争取实现协同的资产增值效益。

2.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执行并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3.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对董事会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处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

(三)公司承诺,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直接或间接增加其他人的职务消费或其他消费,也不会单独或与其他人员违规占用、转移公司资产或资金归个人使用;

2. 承诺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相关制度及规定,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不利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定及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积极发表意见(如有异议);

(四)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本次交易涉及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承诺
为确保本次交易即期回报摊薄事项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如下承诺:

1. 承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 承诺自本次交易实施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若中国证监会有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满足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时,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及时补充承诺;

3. 承诺严格执行上市公司治理的有关规范即按照柳钢股份以及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对此项的任何有关回报摊薄事项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投资者的赔偿义务进行赔偿。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2638号),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广西钢铁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174,105.95万元,评估结果已经广西自治区国资委核准通过。

根据柳钢股份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1,011.5元/元注册资本,同意广西钢铁本次增资交易价格为600,900.00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广西钢铁45.58%股权。

9.过渡期损益归属
广西钢铁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运营产生的收益、亏损由广西钢铁股东按照柳钢股份持有的股权享有、承担。

10.交易费用
广西钢铁负责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及柳钢集团、武钢集团全力协助配合标的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重大资产重组在12个月内未能实施完毕,则决议有效期顺延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交易,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证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0]07802号)及上市公司2019年度、2020年1-6月财务报告,上市公司2019年度、2020年1-6月每股收益分别为由交易前的0.9157元/股、0.3015元/股调整为0.9146元/股、0.3046元/股。

若标的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政策,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不及预期,甚至亏损,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即期回报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但暂不承诺具体填补回报金额:1. 加大完成标的资产整合,争取实现协同的资产增值效益。

2.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执行并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3.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对董事会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处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